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作以下修改：

拟修订的章程 条款序号	原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内容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在各变更事项不违背上表中

“本次修订后内容”之本意的前提下，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